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台湾	110.00	3.09%	0.09%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中国 台湾	70.00	1.96%	0.06%
周小青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李良松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朱晓玲	副总经理	中国	40.00	1.12%	0.03%
梅嫵	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王小锋	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戴磊	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250 人）			3,005.0985	84.25%	2.52%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259 人）			3,495.0985	97.98%	2.94%
预留授予部分			72.0134	2.02%	0.06%
合计			3,567.1119	100.00%	3.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一)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